

#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2.09.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理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照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，設置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旨在議決本系之年度計畫、系圖書設備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，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。
- 三、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或本校他系專任教師加入，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為當然主席。
- 四、本會召開之會議得經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：
  - （一）一般會議：由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如有必要得以加開。
  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凡由本會組織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連署得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，並於兩週內召開。
- 六、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，除遇緊要事件之外，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。
- 七、本會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  - （一）主席提出；
  - （二）本會成員一人提出，一人連署；
  - （三）臨時動議。
- 八、本會議案之表決，得以舉手表決。人事案之表決，須以無記名之投票方式為之。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九、凡經本會議決之議案，需正式列入紀錄，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，存檔供查。
- 十、每次會議開議時，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議決事項之執行情形。